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石财发〔2020〕5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 持续巩固提升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健全我县贫困群众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脱贫不脱钩、不脱政策，各类扶持政策持续跟踪保障，夯实稳定脱贫基础，以全县已脱贫退出 7 个贫困村，脱贫人口 1312 户 4197 人全覆盖实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程，实现“巩固提升、全面小康”的目标。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产业发展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贫领发〔2018〕3 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石政复〔2020〕9 号），现将县财政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持续巩固提升资金 659.5 万元（标准为脱贫户及边缘户 0.5 万元/户）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支出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5 扶贫—生产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产业发展持续巩固提升资金用于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各乡镇（街道）对有产业发展意愿和能力的脱贫户（含边缘户）必须于3月15日前预付产业发展资金的50%，其余50%资金于7月31日前项目验收后兑付。

二、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石林彝族自治县产业发展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中扶持政策和标准等认真组织农户实施产业发展项目。

三、请各乡镇（街道）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制定的绩效目标，于3月15日前将绩效目标申报表（按2019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模板填报）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备案，并送县财政局一份作为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依据；项目验收后各乡镇（街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并将自评表（自评表模板另行下发）同时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备查。

四、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支出报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规范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截留，确保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石林县贫困对象产业发展持续巩固提升资金下达明细表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5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附件：

石林县贫困对象产业发展持续巩固提升资金下达明细表

单位：户、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	产业发展资金扶持户数			科目代码	下达资金
		合计	脱贫户	边缘户		
1	鹿阜街道	179	179		2130505	89.5
2	石林街道	230	229	1	2130505	115
3	板桥街道	132	130	2	2130505	66
4	长湖镇	137	136	1	2130505	68.5
5	圭山镇	237	237		2130505	118.5
6	西街口镇	209	208	1	2130505	104.5
7	大可乡	195	193	2	2130505	97.5
合 计		1319	1312	7	2130505	659.5

注：产业发展持续巩固提升资金按每户0.5万元的标准下达。

